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境外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7-2019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于优先股发行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发行及所涉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所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发行及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及所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资本补充机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后，由于优先股股东具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的权利，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回报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使得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可能导致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减少。此外，在公司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4、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原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

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5、除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在出现法律法规及议案规定的特殊情形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从而将对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影响。

6、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金控”）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中远海运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构成关联交易。中远海运金控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根据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的股息率。本次发行所涉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事前就本次发行及所涉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8、本次发行及所涉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本次境内外发行方案还需获得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

东会议批准，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求，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水平的提高，符合公司和全体普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更好地回报公司普通股股东；公司本次发行以及所涉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后适用）。

经审阅《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文件，我们对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修改后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后适用）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对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充分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及对相关议案进行决策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王仕雄

2017 年 3 月 24 日